# 从二楼往下扔建筑垃圾砸伤路人

## 法院:被告人从建筑物抛掷物品行为构成高空抛物罪

**本报讯** (记者 **蔡 蕾** 通讯员 **黄菊兰 黄 洋**)高空抛物,被称为“城市上空的痛”,严重威胁人民群众人身财产安全。近年来,新闻报道中高空抛物行为屡见不鲜,从生活垃圾到家具,抛掷物种类五花八门,行为人或出于疏忽或出于泄愤。然而,“一抛一落”可能导致“锒铛入狱”。近日,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高空抛物案。与常见的高空抛物案损伤财物、威胁人身安全不同,该案被告人从二楼扔下抛掷物造成路人受伤,被告人被判高空抛物罪。

2023年,王某在某房屋内进行装修作业时,将装修产生的建筑垃圾从二楼往楼下扔出时砸伤路人张某。案发后,经他人报警,王某在现场等待,抓捕时无拒捕行为,归案后如实供述了其犯罪事实。

次日,经鉴定,事故致张某头部外伤、胸部外伤、多根肋骨骨折。张某所受损伤为轻微伤,伤残等级评定为十级伤残。

法院审理后认为,该案的争议焦点在于,从建筑物二楼抛掷物品是否属于在“高空”抛物?被告人抛掷物品的位置虽位于小区二楼,楼层较低,与社会公众所一般认知的高空并不完全一致,但同样造成物品由上向下落的轨迹;被告人抛掷物品时所处位置较地面虽不高,但其所抛掷的物品为建筑垃圾,即使在平地向他人投掷亦容易造成人员损伤,建筑垃圾被抛掷后所产生的冲击力较之于一般生活物品更具危险性,更加容易造成人员、财产损害,且最终造成了一人轻微伤。因此,被告人王某在二楼抛掷建筑垃圾的行为属于高空抛物。

**法官说法**

2021年,高空抛物入刑。《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一条之二第一款规定:“从建筑物或者其他高空抛掷物品,情节严重的,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承办法官介绍,高空抛物罪的刑事立法目的主要是为了预防和惩治高空抛物致人身、财产损害的行为,维护人民群众“头顶上的安全”。之所以动用刑事手段处罚具有严重社会危害性的高空抛物行为,一方面在于高空抛掷物有极大的冲击力,极易给下方人员或者财产造成危险,另一方面在于高空抛物难以被下方人群发现和避免,且极容易直接打击人体头部等重要部位。判断是否属于“高空”时应当重点从形式与实质两方面进行审查,从形式上看,抛掷物是呈自上而下的轨迹运动,而非通过没有落差的水平抛掷、投射等原因造成危险;从实质上看,抛掷的物品因其抛掷高度及本身重量产生冲击力较大,进而足以威胁人员或财物安全。

法院认为,被告人王某从建筑物抛掷物品,致一人轻微伤,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高空抛物罪。被告人王某明知他人报警,在现场等待,抓捕时无拒捕行为,归案后如实供述罪行,系自首且自愿认罪认罚,法院对其从轻处罚。综合被告人王某的量刑情节、对社会的危害程度、犯罪主观恶性以及归案后的悔罪表现,将其置于社会监督下,没有再犯罪的危险,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可以对其宣告缓刑。法院最终判处王某拘役三个月,缓刑三个月,并处罚金1000元。该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 积极参与虚开税票犯罪活动

## 一公司员工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获刑罚

**本报讯** 又到一年求职季,高校毕业生们初出校门、初入社会,面对求职路上的风险缺乏法律意识和防范自觉,稍有不慎便容易误入歧途,沦为违法犯罪活动的帮凶,不仅断送职业前程,还可能面临被追究刑事责任的严重后果。近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被告人杜某因参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行为,虚开税款数额较大,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2017年,杜某从大学毕业后入职某财务咨询有限公司担任会计职务。该公司主要业务是给一些小公司、小企业做代理记账、报税、开票、代理工商登记与变更等工作。任职期间,杜某明知该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某(已判决)利用周某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十余家“空壳公司”作为上游开票公司为七家下游公司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仍在周某的要求下积极参与,不仅有直接开票行为,而且还为周某等人的开票行为提供支持配合。经司法审计查明,杜某任职期间,参与向下游公司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400余张,税额合计人民币240余万元。上述发票已全部向税务机关认证抵扣。后杜某等人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

一审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杜某参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行为,虚开税款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应予惩处。鉴于其系从犯,且积极退缴违法所得,具有悔罪表现,法院以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其有期徒刑四年,罚金人民币10万元。一审宣判后,杜某不服,提出上诉。

因二审期间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的数额标准发生变化,导致原判量刑不当,北京一中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杜某参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行为,虚开税款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应予惩处,鉴于其系从犯,且积极退缴违法所得,具有悔罪表现,最终以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其有期徒刑二年,罚金人民币5万元。

(**仇春子 肖 潇**)

**法官提醒**

唯有坚守法律底线、杜绝侥幸心理,才能行稳致远,在合法合规的职业道路上实现人生价值。在此提示广大求职者:首先,求职过程中务必擦亮双眼,面对高薪诱惑,要理性分析其合理性与风险,在签订劳动合同前务必“反向背调”,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平台核查公司资质,若发现存在“一人控制多家公司”“公司业务流水与经营规模明显不符”等异常情况,应保持高度警惕。其次,入职后应加强自我保护,第一时间学习了解所在岗位与行业的法律法规,明确行为边界,确保本人经手的各项业务合法合规,遇到模糊或者可疑的业务要求时,主动查阅相关法律条文或者向有关部门咨询,切勿盲目执行。最后,一旦察觉公司存在“大量开具无实际交易的发票”“要求员工操作多家公司账户”等违法犯罪行为迹象,应立即停止参与并留存证据,及时向税务机关或者公安机关举报,切忌抱有“只是执行老板命令”“不直接获利就无责任”等错误观念,避免因拖延、妥协沦为犯罪链条的一环。

# 公司董监高未履行公开增持股份承诺

## 一上市公司两名高管被判构成虚假陈述、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本报讯** (记者 **郭 燕** 通讯员 **王 倩**)人无信不立,业无信不兴。诚信守诺是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基石。然而,近年来上市公司董监高(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称)未履行承诺的事件仍时有发生,不仅会影响投资者信心,更是影响资本市场的深远发展。近日,上海金融法院依法审结原告刘某某、郑某某诉被告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化工公司**)、袁某、罗某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判令被告袁某、罗某共同赔偿原告投资损失。该案是2019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来,全国首例上市公司董监高未履行公开增持承诺引发的证券侵权纠纷案件。

某化工公司系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上市公司。2021年6月15日,某化工公司发布公告,称公司董事兼总裁袁某、控股子公司总经理罗某计划在6个月内增持某化工公司股份,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3亿元。后某化工公司两次发布公告,称袁某、罗某上述增持承诺履行期限分别延期至2022年6月15日、9月30日。在前述第一次发布公告之日,某化工公司还发布了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载明经某化工公司总裁袁某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某化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罗某为某化工公司执行总裁。

2022年9月30日盘后,某化工公司公告称袁某、罗某未能在延期期间完成增持计划。同年10月2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对袁某、罗某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同年12月2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对袁某、罗某给予公开谴责处分的决定。

原告刘某某、郑某某主张其因上述股份增持承诺购买了某化工公司股票,而袁某、罗某未履行承诺,构成证券虚假陈述行为,要求某化工公司、袁某、罗某共同赔偿投资差额损失、佣金损失等共计900余万元。

被告某化工公司辩称,其并非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主体,针对被告袁某、罗某承诺增持股份的全过程,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发布了公告,不存在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

被告袁某、罗某共同辩称,两被告已经根据规定及时将增持意愿、资金筹措进展及因资金筹措困难导致延期等情况书面告知某化工公司,因客观上履行能力不足,无法履行增持承诺,不存在主观上“忽悠式增持”的故意或过失。

上海金融法院审理后认为,证券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首次在法律层面规定了不履行公开承诺义务的民事赔偿责任,第八十五条明确了证券虚假陈述民事赔偿责任的义务主体及责任构成。上述两条规定表明:一、上市公司及其相关主体的公开承诺行为纳入证券法信息披露规制范畴;二、公开承诺主体是法定信息披露义务人;三、违反公开承诺的行为符合证券侵权法定情形的,需对投资者承担证券侵权损害赔偿责任。从证券市场实践看,公开承诺的类型和适用场景较为多样,故不履行公开承诺的法律责任属性无法一以概之,应结合承诺主体及内容、承诺相对人确定与否、未履行承诺的原因、承诺主体的过错等因素综合予以考量,并据此认定违反公开承诺行为的法律性质、责任构成及相应法律后果。就本案诉争的公开增持承诺是否构成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应结合证券市场股票增持的行为特点、公开增持承诺的行为性质,以及被告方作出增持承诺时的履约准备、两次延期事由、未履行承诺原因、有无免责事由等因素综合判断。

本案中,首先,袁某、罗某在首次作出增持承诺时并无资金准备,在后续延期过程中亦未积极筹措资金,且在面对交易所质询时使用以过桥资金制作的“虚假”存款证明,故难以认定其有增持的真实意愿。其次,从增持主体、承诺增持金额、市场影响力等角度看,袁某、罗某公开增持承诺信息的披露,对证券市场和投资者预期产生严重误导,其所主张的未能履行增持承诺的抗辩理由明显不合理,故虚假陈述行为成立且具有重大性。最后,公开承诺人袁某、罗某为法定信息披露义务人,而非某化工公司。从信息披露的全过程看,某化工公司尽到了基本的审查义务,亦无证据证明某化工公司明知或应知袁某、罗某存在虚假陈述,故不应承担案涉虚假陈述行为的民事赔偿责任。

综上,经委托第三方机构核定损失,上海金融法院一审判令被告袁某、罗某共同赔偿原告刘某某投资损失506130.96元,共同赔偿原告郑某某投资损失277406.42元。

宣判后,原告、被告均服判息诉,一审判决已生效。被告袁某、罗某表示,愿意主动履行一审法院生效判决,向两原告全额支付赔偿款项。对于其他投资者涉诉案件,两被告表示愿意在损失核定后,优先通过调解方式化解纠纷。日前,两被告已向两原告全额支付赔偿款。

**法官说法**

公开承诺制度是我国资本市场中一项非常具有中国特色的制度,它源自2005年股权分置改革,如今已在资本市场中得到广泛应用。2019年修订的证券法从法律层面增设了违反公开承诺的民事赔偿责任。

实践中,公开承诺包括股份限售承诺、业绩承诺、股份增(减)持承诺、分红承诺、股份回购承诺、法定义务重述承诺等多种类型,并适用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再融资、并购重组、破产重整以及日常经营等多个场景。不履行公开承诺的行为的法律责任属性无法一以概之,可能构成虚假陈述、操纵市场等典型证券侵权行为,也可能无法归入证券特殊侵权范畴,抑或构成违约行为。

具体到该案诉争的公开增持承诺,法律并不禁止董监高自行增持行为,仅在股票增持数量触及法定标准时(如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五条规定的持股比例达5%、要约收购情形等),才需履行法定信息披露义务。然而,一旦“公开承诺”增持股票,则无论增持金额、持股比例如何,即应承担强制信息披露义务。本案审理法院认为,对于公开增持承诺本身,中小投资者并非承诺的特定相对人,并不能直接据此要求承诺人向自身履行承诺;但是,如果公开的增持承诺内容虚假且具有重大性,基于证券法上对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要求,中小投资者若因合理信赖虚假信息而遭受损失的,可以据此主张证券虚假陈述侵权损害赔偿。

本案审理法院结合法律规定、资本市场的运行规律以及个案具体案情,厘清了证券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与第八十五条之间的关系,为准确适用证券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填补了司法实践的空白。该案所确立的裁判规则,依法充分保护了投资者权益,有利于督促公开承诺主体履行承诺内容,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诚信体系建设。

# 网售沙发“不支持七天无理由退货”,真的不能退吗?

## 一电商被判其“不支持”条款不成为合同内容,应退货退款

**本报讯** 电商平台商品页面经常会显示“七天无理由退货”,但也有商家会标注“本商品不适用七天无理由退货”。“不适用”的范围是什么?消费者若退货遇到此种情况如何处理?近日,陕西省城固县人民法院审结一起信息网络买卖合同纠纷案,消费者购买商品页面标注“不支持七天无理由退货”的沙发,收到货次日申请七天无理由退货遭商家拒绝,法院判决商家应退货退款。

李女士在某电商平台相中一款售价2000元的单人沙发,商品页面标注该商品不支持七天无理由退货。李女士下单收货后发现,实物与商家网页展示的颜色、尺寸存在明显差异,与自家装修风格极不匹配,便决定退货。李女士次日向该商家申请七天无理由退货,被商家拒绝,理由是页面已明确标注不支持七天无理由退货。李女士多次与商家客服沟通协商未果,遂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该商家承担退货退款责任。

法院审理后认为,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网络购物消费者享有七天无理由退货权。沙发作为普通家具既非法定例外商品,亦无证据显示其拆封后会导致性质改变或价值贬损,商家未举证证明该商品“根据性质不宜退货”,且在下单前未经李女士确认,故商家单方标注对李女士不产生约束力。同时,依据该法第二十四条,商家展示的沙发颜色、尺寸与实物明显不符,导致李女士合同目的落空,已构成根本违约,李女士有权要求退货。此外,商家以“商品页面标注”作为排除七天无理由退货的依据,实质为单方制定的格式条款。根据民法典第四百九十六条规定,商家未以显著方式提示李女士确认“不支持退货”条款,亦未就沙发“不宜退货”的性质进行充分说明,故该条款不成为合同内容。综上,法院判决商家退货退款。现该判决已生效。

(**王巧利**)

**法官提醒**

消费者网购商品因无法进行现实体验,在购买前务必要仔细查看商品详情和服务条款,对于关键信息可与商家进一步确认。对于购买后因商品不符预期或不满足需求的情形,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了七天无理由退货,赋予消费者在一定时间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除了性质上不宜退货的商品外,商家可与消费者约定不适用七天无理由退货的商品,但不得任意扩大商品范围。对于符合七天无理由退货的申请,商家应配合积极完成退款。


## 送达破产文书

**顺德市光大顺通电脑有限公司各债权人**:顺德市光大顺通电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案号:(2001)佛中法经破字第3号),管理人已于2015年对破产财产进行了第一次分配,由于部分债权人没有联系管理人提供有效收款账户,管理人依法对未领取的分配款项予以提存。现就提存的款项作最后分配,公告如下:请顺德市光大顺通电脑有限公司尚未领取第一次分配款项的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二个月内联系管理人并提供有效收款账户,逾期仍不领取视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管理人将依法对提存的分配额分配给其他债权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八条:债权人未受领的破产财产分配额,管理人应当提存。债权人自最后分配公告之日起满二个月仍不领取的,视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管理人或者人民法院应当将提存的分配额分配给其他债权人。**顺德市光大顺通电脑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5年6月23日,兰溪市人民法院作出(2025)浙0781破申20号《通知书》,已启动**兰溪市大明化工厂**预重整,并确定浙江金兰律师事务所、浙江良济律师事务所为兰溪市大明化工厂预重整联合管理人。兰溪市大明化工厂债权人应于2025年8月4日前,向预重整管理人(现场及邮寄通讯地址:金华市婺城区金衢路1号豪森智慧谷别墅2栋金兰律师楼;邮政编码:321000联系电话:钱律师19305898301毛律师15757994905;申报债权时间为工作日9时至17时30分,法定节假日、休息日除外)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附利息的债权自预登记通知时起暂停止计息,若进入正式破产程序时,按照法院受理裁定书确定的日期顺延。债权申报通过现场递交或书面邮寄方式进行,具体申报说明、要求请参见《债权申报须知》。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在预重整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前补充申报,或者在进入正式破产程序时申报,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兰溪市大明化工厂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预重整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5年8月11日上午10时现场(金华市婺城区金衢路1号豪森智慧谷别墅2栋金兰律师楼)及书面方式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特此公告。 **兰溪市大明化工厂预重整管理人**

## 其 他

致歉声明 **尊敬的古天乐先生**:我方未经您授权的情况下,广州千帝妃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委托广州欧蔓护肤品有限公司生产“千帝妃”品牌“焕颜舒润调肤套”产品并使用了您的肖像、姓名,以及我方在微信公众号“易买团”(微信号:gh_f4a1386486f1)、抖音账号“睢县千帝妃美容店”(抖音号:qiandifei66)和微信朋友圈上使用您的肖像、姓名进行虚假代言宣传,侵犯了您的肖像权、姓名权。我方对于上述侵权行为给您带来的困扰和损失向您诚挚致歉。我方保证已停止全部侵权行为,删除了网络中的全部侵权内容并召回及销毁了全部侵权产品。如您发现我方有违反承诺的行为及再次发现任何上述侵权产品,视为新的侵权行为,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现我方澄清:您与我方之间并不存在任何商业合作关系。本案已经由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作出(2024)粤0111民初9716号民事判决。我方就此向您表达诚挚的歉意,并真诚地请您予以谅解! **致歉人:李昆仑、路园园、广州市欧蔓护肤品有限公司**

致歉信 **尊敬的易烊千玺先生**:我方在未取得您本人授权同意的情况下,在“大众点评”网络平台中将您的肖像用于推广猫库品牌,并将您的照片放置在苏州市吴江区线下实体门店中。我方对于上述侵害您合法权益的行为感到非常自责。我方在此澄清:我方从未与易烊千玺先生有过任何合作关系,并承诺不再擅自使用易烊千玺先生的姓名、肖像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宣传。目前我方早已删除、销毁所有线上、线下宣传照片,停止所有的侵权行为。现为能消除因我方前述侵权行为给您造成的不利影响,我方通过本《致歉信》诚挚地向您表示深深的歉意!特此声明! **致歉人:苏州猫库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7日

**小河浜15-3号唐明发(亡)房屋产权继承人**:苏州市姑苏区小河浜15-3号房屋已列入小河浜地块综合改造项目(非成套房区域)的征收范围,该处房屋产权登记人唐明发,现已过世。为查明该处房屋产权继承情况,保障各权利人的合法权益,特发布此公告。请该处房屋产权继承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携带相关证明材料向征收实施单位申报产权,公示期满,征收部门将以查明的产权继承人为代表户进行征收补偿。 **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政府沧浪街道办事处**

# 公 告

人民法院报2025年7月5日(总第9802期)

国家外汇管理局渭南市分局处罚决定书 渭汇检罚〔2024〕1号 当事人名称:**合阳菲奥纳贸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524MA6YCHJ1X1;法人:李顺;地址:渭南市合阳县九龙大街清华紫荆工业园综合办公楼201 根据非现场监测发现线索,国家外汇管理局渭南市分局于2024年10月15日对你单位立案调查,检查人员依法取得了你单位受托人王成斌签字确认的事实确认书、调查笔录等证据资料。就检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我局现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如下:经查,你单位于2021年8月11日至2022年2月7日,出口货物306笔,累计金额22,492,948.52美元,折合人民币143,865,228.36元,以上出口的货物均未收汇。你单位以上行为,违反了《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的通知》(汇发〔2020〕14号)附件1《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 年版)》第二节第九条“企业应按照‘谁出口谁收汇、谁进口谁付汇’原则办理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外汇管理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的相关规定,属于出口逃汇行为。上述事实有海关报关单、调查笔录、证言证词等证据为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32号)第三十九条“有违反规定将境内外汇转移境外,或者以欺骗手段将境内资本转移境外等逃汇行为,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限期调回外汇,处逃汇金额3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逃汇金额30%以上等值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我局决定就该项违规行为,责令你单位限期调回外汇。按照《外汇管理行政罚款裁量办法》(汇综发〔2021〕68号文印发)相关规定,适用一般情节进行处罚,对你单位处违规金额的10%即人民币14,386,522.84元的罚款。2024年10月30日,我局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渭汇检告〔2024〕1号),依法向你单位告知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权利。你单位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五个工作日内未向我局递交陈述、申辩或听证的意见。综上,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合计处14,386,522.84元的罚款,并责令你单位限期调回外汇。你单位应当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指定银行(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渭南中心广场支行,账号:61064510815624103500000001,户名:待报解预算收入专户,行号:105797000041)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将采取下列措施:(一)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你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国家外汇管理局陕西省分局申请行政复议。复议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渭南市分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渭南市分局处罚告知书 渭汇检告〔2024〕1号 当事人名称:**合阳菲奥纳贸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524MA6YCHJ1X1;法定代表人:李顺;地址:渭南市合阳县九龙大街清华紫荆工业园综合办公楼201 根据非现场监测发现线索,国家外汇管理局渭南市分局于2024年10月15日对你单位立案调查,检查人员依法取得了你单位受托人王成斌签字确认的事实确认书、调查笔录等证据资料。现就检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及其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经查,你单位于2021年8月11日至2022年2月7日,出口货物306笔,累计金额22,492,948.52美元,折合人民币143,865,228.36元,以上出口的货物均未收汇。你单位以上行为,违反了《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的通知》(汇发〔2020〕14号)附件1《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 年版)》第二节第九条“企业应按照‘谁出口谁收汇、谁进口谁付汇’原则办理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外汇管理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的相关规定,属于出口逃汇行为。上述事实有海关报关单、调查笔录、证言证词等证据为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32号)第三十九条“有违反规定将境内外汇转移境外,或者以欺骗手段将境内资本转移境外等逃汇行为,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限期调回外汇,处逃汇金额3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逃汇金额30%以上等值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我局拟就该项违规行为,责令你单位限期调回外汇,按照《外汇管理行政罚款裁量办法》(汇综发〔2021〕68号文印发)相关规定,适用一般情节进行处罚,对你单位处违规金额的10%即人民币14,386,522.84元的罚款。综上,我局拟对你单位合计处14,386,522.84元的罚款,并责令你单位限期调回外汇。对上述违法事实、证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你单位可以进行陈述和申辩。如你单位要求陈述或申辩,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我局提出。逾期未提出要求的,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鉴于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办法》规定的条件,你单位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你单位要求听证,应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我局提出,并说明听证的要求或理由。逾期未提出要求的,视同你单位放弃听证的权利。 **国家外汇管理局渭南市分局**

## 送达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涉外、涉港澳台公告)

**许钰唯(涉台湾)**:本院受理原告陈振平诉被告许钰唯离婚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苏0118民初1294号案件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简转普独裁定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9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逾期则视为放弃答辩。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审判。 **[江苏]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法院**

## 送达仲裁文书

**黄伟双(身份证号445221198202087227)**:本会受理仲裁申请人汕头市旅游投资有限公司与你之间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案号列(2025)汕仲案字第106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答辩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及所附证据材料、《汕头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汕头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名册》等法律文书。本公告自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汕头仲裁委员会**

**湖南源码时代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4MA4TFWRL33)**:本会已依法受理申请人韦华文(身份证号:452124199204202433)苏胜男(身份证号:430124199603195423)詹主文(身份证号:420923199310014997)你单位的劳动争议,因你单位未来本会领取相关法律文书,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开庭通知(案卷号:岳劳人仲案字【2024】4736号、【2024】4737、【2024】4738号),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书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0日内,本会定于答辩期满后第5日9时整(遇节假日顺延)在本会仲裁庭(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银盆南路273号2楼仲裁庭)开庭审理此案,届时不到庭,本会将依法裁决。 **长沙市岳麓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